退休职工节假日慰问券采购服务商采购项目招标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名称

退休职工节假日慰问券采购服务商采购项目

二、项目基本需求

1.采购期限：1年。

2.需求：慰问品为米、面、食用油等生活所需用品。中标单位需于每年5月和12月将慰问券送至指定地点，具体送券时间根据甲方需求确定。

3.采购数量：按当年退休职工总数计算，最终以实际发放数量结算。

4.采购预算：14.49万元。采购人对每张劵的实际支付金额为2100元/年（具体情况以实际沟通为准），供应商对自身劵的劵面金额进行上浮报价，报出劵面金额。并以劵面金额给以采购人退休职工购买商品时结算。**（实质性要求）**

5.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工商及食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相关资质，并在服务期内保证上述证件的有效性。

6.供应商应为医院退休职工提供优质的服务。若发生退休职工投诉供应商服务态度、商品质量有问题或发生违反合同、或与投标文件不符的事情，一经查实，医院将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或解除合同。

7.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、消防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接受食品卫生、消防等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，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，如发生相关行政处罚，医院将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或解除合同。

8.供应商自主经营，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，发生的债权、债务与医院无关，均由供应商负责。

9.经营范围：农副产品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、乳制品、生活用品等，不能经营未经国家许可的医疗器械、药品、消毒剂等相关医疗用品和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的禁营物品；以及不得向医院退休职工销售“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商品”（具体商品种类中标后需与医院确认）。

10.超市各类食品应在固定购货点采购（供应商须向医院交齐购货点的各种证件、资料）。采购食品不得超过保质期，定型包装食品应有厂名、品名、厂地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，进口食品要有中文标识。

11.质量保证：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必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它相关规定，有固定生产场所且通过QS质量安全认证的企业。且对原料进货与制作渠道的合法性负责,并在供货时提供销售产品的相关质检报告。如果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出现安全、卫生等方面的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。

12.积极做好预防和控制疫情、食品安全事件，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，及时向采购人和卫生检疫机构报告，保留现场，封存可疑食品。

13.每次发放慰问券时需与医院工作人员核对本次发放人数与金额，出具符合财务相关规范要求的正规发票，医院完善报销手续后支付。

14.供应商中标后需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（赔付金额不低于100万元），需提供承诺函。

二、其他要求

1.供应商必须严格履行合同，不得随意终止合同，停止经营。否则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。

2.服务期间供应商不得私自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，否则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。

3.如遇国家政策变化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，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。

4.据实结算，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